石林县2021年上半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工作自检自查报告

一、统筹组织情况

组织召开石林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安排布置2021年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对民营、外资企业相关政策措施清理等工作。制定完善了《石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等文件，以制度为工作基本原则积极开展石林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效提高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效率。

明确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要求，调整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成员单位。制发《关于对《昆明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建议的函》，征求各单位的意见和建议，19个成员单位均无意见，积极按照《昆明市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和回应制度》及《昆明市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实施办法(试行)》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二、工作质量情况

1.存量措施的清理。截至2021年6月1日，石林彝族自治县共清理存量措施121件，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原则的文件1份，已于2021年1月7日，由石林县人民政府下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扶持本土建筑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石政通〔2021〕1号），废止《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本土建筑企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2号）。增量政策50件。其中：经审查修改后出台的文件数量50份，废止0份。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发现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文件1份，《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本土建筑企业发展壮大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9〕2号），已于2021年1月7日，由石林县人民政府下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扶持本土建筑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石政通〔2021〕1号）进行废止，无新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文件。

三、存在的问题困难及下一步的计划措施

（一）工作计划。抓好宣传培训，增强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工作水平，全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加强协调督导，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存量、增量政策措施严格逐一审查，确保不出现违反公平竞争的情况；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第三方评估指南》及制定的实施方案，积极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借助外部专业力量，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二）存在困难。一是认识不足，个别部门审查工作滞后，未设定固定专业人员从事此项工作；二是培训机制不完善，缺乏专业人员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深入系统培训；三是后勤保障不充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机制实施困难。

石林彝族自治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